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恒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 **議程項目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處高級經理(支付系統)  
鄧月容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歐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萬能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忠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74/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08/02-03(01)號文件 —— 一名公眾人士就汽車第三者保險進一步發出的電子郵件

立法會CB(1)1408/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一名公眾人士對汽車第三者保險提出的意見於2003年3月14日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585/02-03號文件 ——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2003年4月14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3份文件已在上次會議後送交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54/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2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管治；及
- (b)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最新經濟發展情況。

4. 關於上述項目(a)，劉慧卿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此課題進行研究，而金管局已就該研究報告提供書面回應。她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代表介紹該報告，並邀請金管局就該課題發表意見。委員贊同劉議員的建議。委員亦同意把該會議提早在上午10時舉行，以便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討論該兩個項目。

### IV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554/02-03(03)及(04)，以及1606/02-03號文件)

#### 就金管局的工作作出簡報

5. 主席歡迎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及他的兩位副手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金管局總裁重點講述金管局的表現(有關內容載於該局在2003年4月29日發表的《二零零二年年報》)，並向委員簡介金管局的主要工作範疇。

6.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維持港元穩定方面，雖然外圍環境及本地經濟狀況均轉壞，但港元兌美元匯率繼續保持穩定。然而，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溢價近日的波幅頗大，反映市場憂慮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經濟及財政赤字問題所造成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疫症爆發對香港造成嚴重打擊，所帶來的經濟震盪與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的情況不相伯仲。

7. 至於銀行體系的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申請破產的個案減少，由於失業率可能會在疫症的影響下上升，過去幾季破產情況回穩的趨勢未必能夠持續。信用卡業務的質素依然較弱。由於物業價格持續下跌，負資產按揭貸款宗數與涉及金額對銀行體系的穩定構成潛在威脅。鑒於近日的經濟狀況，負資產的問題可能會進一步惡化。展望將來，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的首要工作是繼續監察銀行的財政狀況及表現，以及加強其監管

架構，以提醒銀行注意一些可能會影響金融體系穩定的風險，例如投機活動。

8. 在促進金融基建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此範疇的主要工作包括：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研究在香港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更廣泛地應用SWIFT平台的可行性，以及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把港元列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此外，新一代鈔票將於2003年較後時間分批推出。

9. 至於外匯基金的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2002年的投資收入錄得高達5.1%的回報率，較策略性的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120個基點。投資收入在2003年首季的最新數字為67億港元，當中21億港元為財政儲備分帳。金管局總裁指出，由於投資收入在2002年曾出現短期的波動，金管局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取得更多數字後，才就2003年的投資回報作出評估。

#### 與議員進行討論

##### *借貸及重組債務的靈活性*

10. 田北俊議員指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已嚴重影響本港的經濟，並使各行各業陷入困境。雖然營商者尋求銀行協助他們渡過難關，但他得悉，部分銀行曾告知其客戶，金管局的規管要求在某程度上對銀行構成限制，使銀行無法靈活地向客戶提供再貸款。田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如何鼓勵銀行協助其客戶。吳亮星議員同樣關注到田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他詢問，金管局會否發出此方面的指引，以便銀行遵從。

1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去函銀行，鼓勵他們在處理與負資產及受疫症影響的公司借款人有關的貸款或重組債務申請時，採取更體恤及更靈活的態度。然而，金管局總裁強調，由於只有銀行能夠在研究其客戶的個別情況及財務狀況後，就有關個案作出評估，因此金管局不適宜就此發出指引。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及客戶之間加強溝通將有助解決此等問題。他指出，銀行十分明白，與客戶破產而須把貸款撇帳比較，協助客戶渡過難關對銀行而言有更大的好處。

##### *動用財政儲備振興經濟*

12. 劉慧卿議員在察悉金管局總裁的意見，即認為當局適宜動用財政儲備紓緩疫症對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後，就市民呼籲當局修訂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

議，以協助振興經濟一事，徵詢金管局總裁的意見。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強調，動用財政儲備紓緩經濟，與解決赤字問題不能混為一談。雖然他認為動用財政儲備，以一次過的形式紓緩如疫症一類特殊情況對經濟所造成的震盪，是合理的做法，但解決結構性赤字的問題亦刻不容緩。由於政府須向國際社會顯示其解決赤字問題的能力及決心，因此當局不宜延遲推行擬議的措施。關於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的收入建議應否作出修訂，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有關事宜不屬於金管局的工作範圍，他不宜作出任何評論。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在振興經濟方面的工作，而非着眼解決赤字問題，以在2006至07年度達到財政收支平衡。金管局總裁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受控後振興經濟。他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致力維持金融環境穩定，以促進經濟復甦。然而，金管局總裁指出，在中期而言，政府亦有必要解決不斷惡化的財政赤字問題。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曾在1998年金融風暴期間動用財政儲備捍衛港元，這次動用財政儲備解決疫症所帶來的危機，金管局如何比較兩者的情況。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就此兩次事件對本港造成的影響進行比較並不恰當。雖然他認為動用財政儲備解決疫症所帶來的經濟困難是恰當的做法，他難以就當局應動用的“適當款額”作出評論。然而，若憂慮儲備耗盡會引致港元遭受投機者狙擊，當局可考慮以發行債券作為籌集資金的另一措施。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香港仍然有大量的財政儲備，她認為無需發行債券，因為此做法會涉及利息方面的成本。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並無急切需要發行債券，但在各項支持條件(包括集資成本)有利，而此項措施亦會有助香港的債務市場發展的情況下，當局可考慮這個方案。然而，金管局總裁表示，他並不察覺當局現時有發行債券的具體計劃，此事將會由財政司司長作出決定。

#### *影響金融及貨幣穩定的因素*

16. 李卓人議員憶述，金管局總裁曾於2003年2月13日在其《觀點》一欄的文章內表示，若要維持市民對聯繫匯率制度的信心，以免香港出現利率震盪的情況，穩妥的財政狀況十分重要。鑒於本港目前的經濟狀況，李議員

就金融體系所面對的風險，特別是港元受到投機活動狙擊的風險，徵詢金管局總裁的意見。

17. 金管局總裁強調，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他在法理上有責任指出及分析金融及財政體系所面對的風險。在有相關的過程中，他有需要採取審慎的態度及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由於多項經濟指標，例如失業率、通縮及財政狀況等的表現均較亞洲金融風暴時的情況更差，他認為倘若出現金融危機，經濟會更容易遭受有關的震盪衝擊。因此，金融及財政體系現時所面對的風險較之前更多。

18. 關於本港在過去兩年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出現資金淨流出的情況，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資金外流可能反映投資者對本港缺乏信心，以致出現資金外逃的情況。單仲偕議員同樣關注到何議員提出的問題。他指出，國際評級機構近日降低本港的評級，可能亦顯示出現信心問題。

19. 金管局總裁表示，資金外流的問題並非單一因素所致。雖然資金淨流出可能反映投資者傾向於從外國資產尋求更高的回報，但亦可以顯示投資者對香港缺乏信心。無論如何，資金外流並無為香港的金融體系帶來不穩定的情況。然而，他提醒委員，儘管本港的經常帳盈餘近年續有改善，但由於擔憂疫症對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會令有關盈餘收縮，金管局必須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關於加強信心的具體措施，金管局總裁表示，該等措施不應由他制訂。然而，他相信一個穩定的金融、財政及銀行業營運環境，將會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 *監管認可機構*

20.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在2003年4月1日生效，胡經昌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的規管架構下，該局如何調配資源，監管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在銀行業拓展部之下設有4個證券業務專責審查小組，每個小組有多達3名人員，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金管局認為，現時的人手編制足以推行新的規管架構，但該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他補充，金管局會繼續對認可機構的活動進行現場審查，而現場審查已證實可有效偵查一些需要特別留意及採取跟進行動的範疇。

21. 胡經昌議員察悉，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進行規管。他關注到金管局與其他規管機構，包括

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在職責上可能會出現重疊。他特別關注到，金管局或會成為金融市場的“超級規管機構”，而在雙重規管機構的做法下，由兩個規管機構(即證監會及金管局)監管同一項活動(例如證券活動)，會導致規管標準及規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22.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澄清，金管局無意把其職能擴大至成為“超級規管機構”。然而，由於認可機構近年來不斷把其業務擴展至其他範疇，例如證券及保險業務，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規管機構，必須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綜合監管，以確保所有業務風險均獲得妥善管理。他並表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曾建議金管局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至於雙重規管機構的問題，金管局副總裁強調，考慮到銀行業的發展情況，此做法適合本港的金融市場。金管局已和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找出及解決一些共同關注的問題，並透過簽訂諒解備忘錄，制訂一致的規管標準及方針，以確保規管工作不會重疊或出現漏洞。

23. 吳亮星議員提及載於金管局《二零零二年年報》第47頁的監管工作，他要求金管局分別就違反《銀行業條例》第81條的6宗個案及違反該條例第83條的8宗個案提供資料。金管局副總裁表示，該等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違規者並非蓄意觸犯。在違反第81條的個案當中，3宗是由於銀行誤解對手方豁免所致，而另外兩宗個案與銀行調整資本基礎有關。至於違反第83條的個案，金管局副總裁解釋，《銀行業條例》規定，任何有權批核貸款的銀行員工，均不能向銀行取得超逾100萬元的無保證貸款。然而，由於物業價格近年來持續下跌，一些銀行員工的物業變成負資產，因而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違反了該項條文的規定。他證實，在該8宗個案當中，7宗屬於此性質的個案。金管局副總裁補充，與2001年的數字比較，2002年的違規個案較少；與每年的貸款交易的龐大總數相比，違規的數字相對甚少。就此，金管局總裁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就是年報應提供註釋，闡明違規個案的性質，以便讀者更清楚瞭解有關情況。

####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

24. 劉慧卿議員歡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立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等事項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及財務委員會由6位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她繼而詢問，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將會如何制訂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2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成立。他答允在會後告知委員有關該委員會成立的確實日期。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就薪酬及服務條件作出建議時，會參考金管局的表現(就該局在達到政策目標方面進行評估)，以及每年的薪酬水平調查及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69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關於高級人員在2002年的薪酬總額較2001年有所增加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解釋，有關增幅是由於填補一個在2001年懸空的職位所致。他並指出，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由2002年1月1日起生效，薪酬及其他員工開支在2001年及2002年出現差異，可能是由於會計實務準則有所更改所致。他向委員保證，金管局員工在2002年並沒有加薪。

#### 金融基礎設施的發展

27. 陳鑑林議員詢問，金管局可否加快發展與內地城市建立的支付系統聯網，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支付流程。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的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的結算中心，並已和多個重要的全球債券結算系統及內地的系統建立聯網。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以成立更多支付聯網。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即將在2003年推出的新一代鈔票的設計。由於她接獲市民對新的10元鈔票的設計普遍提出的負面批評，她詢問，當局會否就新一代鈔票的設計進行公眾諮詢。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新一代的鈔票會由3間發鈔銀行設計。關於新的10元鈔票，金管局總裁表示，當局是在2003年的農曆新年之前發行有關的鈔票，以應付社會的需求。他補充，亦有市民對該鈔票的設計作出正面評價。

#### **V 簡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554/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向委員簡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他解釋，儘管現時金管局在負責監察重要的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方面，並無明確的

法律依據，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所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與系統營辦商訂定的合約協議，實際上已間接負責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此外，結算及交收系統亦無有關最終結算的明確法律依據，未能保障已透過支付系統成交的交易不會因破產清盤法例而遭撤回。條例草案的目標是為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引入法定的監察機制，以及為此等系統提供最終結算的確定性。

#### 與委員進行討論

30. 胡經昌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考慮規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接受證監會的監察，以方便證券付款的結算及交收。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就付款進行的結算及交收工作主要是透過銀行進行，世界各地通常是由中央銀行或銀行規管機構負責監察的工作。

31. 胡經昌議員問及外國是否有類似現行建議的相若法例，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表示，除了澳洲及加拿大已就監察支付系統制定法例外，一些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現正研究類似的立法建議。以新加坡為例，該國建議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定權力，以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英國正考慮授權一些組織，例如公平交易辦事處，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他補充，雖然在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洲聯盟，監察的角色現時由競爭委員會負責擔任，但這些司法管轄區正考慮需否順應國際趨勢作出改變，由中央銀行擔任監察職能。

32. 單仲偕議員支持就金管局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角色，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然而，他認為金管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出售該局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免金管局因為同時擔任規管及運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機構而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此方面的國際慣例，以闡明海外規管機構的監察權力是否同時來自法律及規管機構所持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

33. 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作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東，金管局一直有參與其他範疇的工作，以確保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效及安全運作。他認為，由於金管局過去多年來一直擔任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實際監管機構，金管局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不會與其監管角色有所衝突。儘管如此，他答允考慮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於稍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在第33段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回應已在200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79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報告

(立法會CB(1)907/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4.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報就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她特別提到提出意見者的以下意見，供委員參考：

- (a) 對於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同意，破產管理署應擔當監管者的角色，而不應處理無力償債個案。
- (b) 對於有關清盤個案的建議，提出意見者對制訂“順序”制度，把清盤個案分派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意見紛紜。在擬議制度下，有意處理強制清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向法庭登記，並處理根據名冊所獲分派的任何個案。雖然有數名提出意見者支持這項建議，但其他提出意見者並不支持這項建議，或指出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c) 對於與破產個案有關的建議，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均支持作出立法修訂，以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有數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政府須向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資助，並減少有關的行政工作。大部分提出意見者均同意有關制訂快速處理破產程序，以處理一些消費者破產個案的建議，有數名提出意見者則關注到，有關程序會鼓勵更多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
- (d) 對於有關規管及監督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提出意見者對設立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發牌及監督制度有不同意見。

35. 至於未來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部分建議(例如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建議)可盡快落實，政府當局亦會在短期內就立法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以期在下個立法會期將有關條例

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其他建議，例如擬議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發牌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作進一步考慮。

### 與議員進行討論

#### *需否進行立法修訂*

36. 據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瞭解，現時已有外判無力償債個案的安排，他們因而詢問，是否有需要作出立法修訂，藉以將無力償債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破產管理署署長回覆時解釋，根據現行法例，破產管理署必須先與有關債權人舉行會議，而債權人須就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表決。雖然約700宗個案已根據此項安排交託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但破產管理署在2002年處理的破產個案超過25 000宗。倘若這些個案均須予以外判，預計將需舉行非常大量的該等會議。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作出立法修訂，以更有效地外判破產個案。

#### *擬議的外判安排*

3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破產個案調查時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回覆時向委員保證，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專業人士，他們充分瞭解進行破產個案調查的法定職責及責任。由於除法律責任外，他們亦須就其違反專業規則及規例的行為受到其所屬專業團體的紀律懲處，相信他們會妥為履行職責。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破產個案調查時會會見有關人士，以確定有關其財務交易及事宜的資料是否屬實。根據《破產條例》，任何隱藏資產等類行為均屬刑事罪行。

38.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委聘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無力償債個案的經費來源。對於涉及小額可變現資產的個案而言，如繳付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費用須從有關資產支付，他懷疑外判安排是否可行。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就破產個案而言，破產管理署計劃讓參與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取得提出破產呈請人繳交的部分按金，作為處理有關個案的服務費。此外，私營清盤從業員亦可接觸有關債權人，要求他們分擔有關費用。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以公帑支付此方面的費用。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提出意見者認為政府須向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資助，她關注到政府資助處理無力償債個案費用的做法是否恰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指出，當

局曾在1996年設立一項試驗計劃，就將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即可變現資產大概不會超過20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向破產管理署總共提供1,000萬元資助，並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定出參與該試驗計劃的註冊私營清盤從業員名單。在該項試驗計劃下，私營清盤從業員就每宗清盤個案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為6萬元，在當局於2000年制訂投標計劃後，該資助款額其後減至每宗個案9,200元。

40.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曾參與上述試驗計劃，並認為該項計劃既能取得成功亦受到私營清盤從業員歡迎。

#### *制訂“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發牌*

41. 劉慧卿議員指出，“順序”制度是一個公平的制度，並在美國及澳洲成功推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有關建議併入將於下一個立法會期提出的立法修訂。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香港的情況與美國及澳洲的情況不同，本港的清盤個案數目相對較少。由於私營清盤從業員不能在“順序”制度下肯定其收益，故該制度對他們未必具吸引力。她進一步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曾對該制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會再次考慮有關建議，並會進一步徵詢利益相關的有關各方的意見。如當局認為該建議可行，會把它併入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期提交的條例草案。

43. 李家祥議員認為，在現行的破產清盤制度下，由於每年需分配的個案數目可能很少，故“順序”制度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建議前，應進一步簡化清盤程序。他並建議，當局應在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安排實施後一至兩年，讓私營清盤從業員能瞭解新制度的運作情況，並能更準確地評估其成本及收益時，再研究該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44. 就劉慧卿議員有關可否為私營清盤從業員制訂發牌制度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項建議與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進一步的諮詢。

經辦人／部門

##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9日